

金堂县国土资源局

2016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贯彻实施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管理的技术标准、规范和办法；拟订国土资源调控、节约集约利用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措施。

(2) 拟订全县国土资源发展工作政策、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建议；编制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编制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和地质环境等规划以及地质灾害防治、矿产环境保护等其他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审核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矿产资源规划；参与审核报市政府、县政府审批的涉及土地、矿产的相关规划及其调整。

(3) 拟订地籍管理配套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土地确权，组织调处权属纠纷；承担全县地籍调查、登记发证和土地分等定级的工作。

(4) 拟订土地使用权相关管理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土地资源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负责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提供社会查询服务；组

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指导基准地价、标定地价评测，建立政府公示地价制度；承担组织实施禁止和限制供地目录、划拨用地目录的工作；承担报县政府审批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的工作；承担报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

(5) 负责依法保护土地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拟订耕地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监督管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负责实施土地开发利用标准，监督管理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规范全县土地市场；监测土地市场和建设用地利用情况，监督管理地价；监督管理国土资源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监督管理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6) 负责矿业权的登记管理，监督管理全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和合理利用；负责编制矿业权设置方案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监督管理矿业权市场；负责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管理；负责依法保护矿产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负责国家规划矿区的监督管理；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

(7) 负责各类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负责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地质遗址保护区；编制地质灾害等国土资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地质灾

害纠纷调处工作；承担全县地质灾害防治的工作，参与地下水动态监测、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和污染。

(8) 负责土地、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征收和管理，参与拟订收益分配制度；监督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资金的收取和使用；负责有关资金、基金的预算和财务、资产管理与监督；参与管理土地、矿产等资源性资产和国家出资形成的矿业权权益。

(9) 负责全县国土资源行政执法，查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

(10) 承办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1)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概况。2016 年，我局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65 亿元，对上争取资金 3.09 亿元，到位县外资金 4.97 亿元。先后在信访维稳、地质灾害防治等方面获得省国土厅、市国土局、县委、县政府的表彰和肯定性批示。

2. 机构调整。6 月，根据县编委印发《关于核定金堂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人员编制及内设机构相关事项的通知》（金机编委〔2016〕2 号），撤销金堂县地籍事务所、金堂县国土资源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成立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内设受理审核、登记发证、权籍调查、信息档案 4 个科室；县农林、房管局部分职能及人员划转到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3. 土地资源管理。（1）建设用地报征。争取年度计划指标 2608.03 亩，报征 3272.23 亩，涉及港中旅、铁投亲子乐园、三星污水处理厂、淮口五星小学、淮口二医院、盘龙寺大桥、标准化幼儿园等。（2）土地依法出让。出让土地 10 宗，面积 38.21 公顷，出让总价款 10665.74 万元。其中：工业用地 7 宗，面积 30.89 公顷，总价款 5920.94 万元；经营性用地 3 宗，面积 7.32 公顷，总价款 4744.8 万元。为成南高速、毗河饮水工程、达成铁路复线、标准化幼儿园等基础设施项目划拨土地 19 宗，面积 446.39 公顷。（3）土地利用规划。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中期评估和 2015 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调整工作。完成重点部位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落实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3125.95 亩，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比例达 17.53.%。

4. 民生保障项目。（1）耕地保护。县国土局与全县 21 个乡镇分别签订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责任书，制定《金堂县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专项目标考核办法》，共同完成成都市下达金堂县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82.98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85.06 万亩的目标任务。（2）土地综合整治。自 2011 年启动实施的 22 个建设用地整理增减挂钩项目落实 47 个聚居点，已全部建成搬迁入住和完成拆旧复垦，整理面积 4235 亩，节约建设用地指标 2468 亩。农民集中建房实施 29 个项目，已完成 18 个项目，落实 49 个聚居点，搬迁 1.19 万户、3.84 万人。农用地整理面积 21.12

万亩，新增耕地面积 1.32 万亩。（3）安置房建设。全县共建设安置小区 14 个，建筑面积 131.95 万平方米，修建房屋 1.14 万套。其中建成安置小区 9 个，建筑面积 61.58 万平方米，修建房屋 5576 套，安置 1.29 万人。（4）地质灾害防治。制定《金堂县 201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金堂县 2016 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实施方案》。在全县 226 处隐患点落实监测人和监测责任人，完善监测体系。地质灾害提前避险转移 100 余人次，避险搬迁 125 户。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 20 余次，培训 1300 余人次，培训 51 课时；应急演练 22 次，参与人员 2300 余人。

5. 国土执法监察。全年动态巡查 746 次，出动人员 830 人次，发现土地违法行为 24 件，有效制止 14 件，立案查处 10 件，面积 132.40 万平方米，罚没款 1700 余万元，没收地上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119.81 万平方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5 件，面积 12.92 万平方米，移送公安机关 1 件，面积 11.36 万平方米。查处矿产违法案件 4 件，处罚没款 40 万元，恢复土地原状，已处理到位结案。发现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新增建设用地图斑 304 个、面积 3375.3 亩，违法图斑 49 个、面积 430.9 亩，立案查处面积 430.9 亩，收缴卫片罚款 815 万元。

6. 不动产统一登记。按照《金堂县不动产统一登记试点工作方案》，完成了机构、人员、职能整合，积极推进平台

系统及数据库建设。8月29日，金堂县正式开始颁发新的《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

7. 信访维稳工作。受理信访件 322 件，其中：问政金堂 160 件，局长信箱 21 件，成都市网上信访信息系统 2 件，群众来人来电来信 13 件，省、市、县上级部门交办 107 件，微信平台 19 件，办结率 100%，群众满意度 95%以上，重要时节未发生进京、省、市重复信访案件和群体性信访恶性事件；排查化解国土资源各类矛盾纠纷，矛盾纠纷化解率达 90%以上，未发生群体性事件，无重大不稳定因素。

8. 党风廉政建设。结合“两学一做”专题教育，严格贯彻落实从严治党 and 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要求，制定《2016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制定领导班子及领导班子成员主体责任清单，并推动主体责任向基层延伸，局属各科（所）室负责人均制定了有针对性的主体责任清单。加强廉政学习教育，组织观看《四川党风廉政教育警示录》、《成都市纪委“每月一课”》等专题教育片；组织干部职工赴仪陇县张思德培训学院开展党性教育，赴金堂监狱开展廉政警示教育。

9. 获奖情况。2016 年度我局共获得 17 项省市县表彰，其中：省国土厅表彰 2 项，市国土局表彰 8 项，市级部门表彰 1 项，县委县政府表彰 6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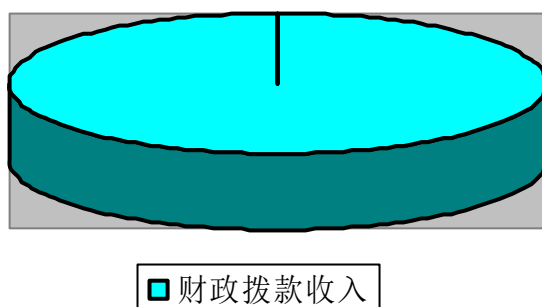
二、部门概况

金堂县国土资源局下属二级单位 1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2 个。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金堂县国土资源局收入合计 28544.28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增加 3721.86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城乡社区事务征地拆迁支出增加 1687.66 万元，国土资源事务支出增加 1898.70 万元，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135.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544.28 万元，占 100%，增加 3721.86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城乡社区事务征地拆迁支出增加 1687.66 万元，国土资源事务支出增加 1898.70 万元，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135.53 万元；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无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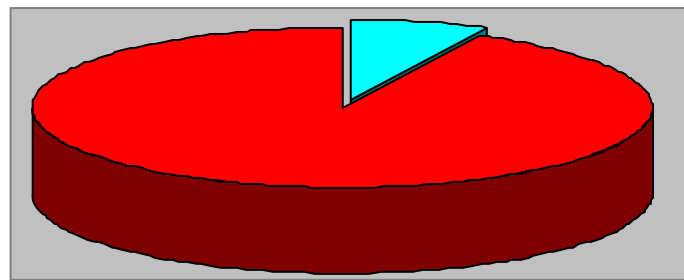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



2016 年金堂县国土资源局支出合计 28544.28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增加 3721.86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城乡社区事务征地拆迁支出增加 1687.66 万元，国土资源事务支出增加

1898.70 万元，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135.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80.54 万元，占 7.29%，增加 495.35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国土资源事务支出增加 359.82 万元，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135.53 万元；项目支出 26463.74 万元，占 92.71%，增加 3226.51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城乡社区事务征地拆迁支出增加 1687.66 万元，新成立不动产登记中心导致国土资源事务支出增加 1538.85 万元；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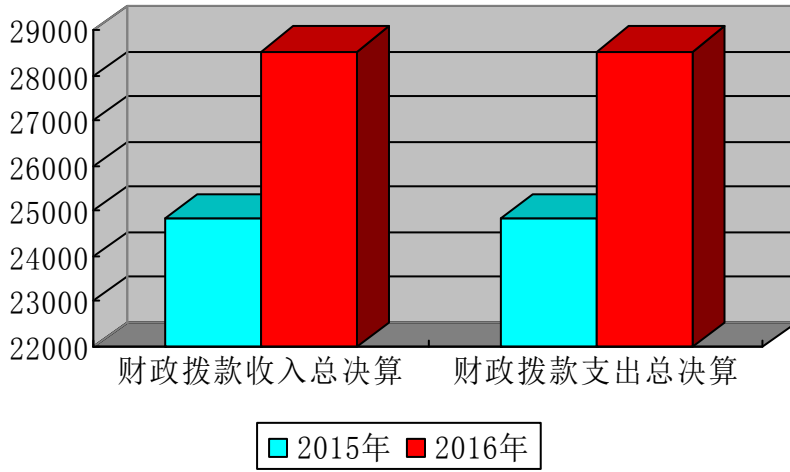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28544.28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721.86 万元，增 14.99% 主要变动原因是城乡社区事务征地拆迁支出增加 1687.66 万元，国土资源事务支出增加 1898.70 万元，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135.53 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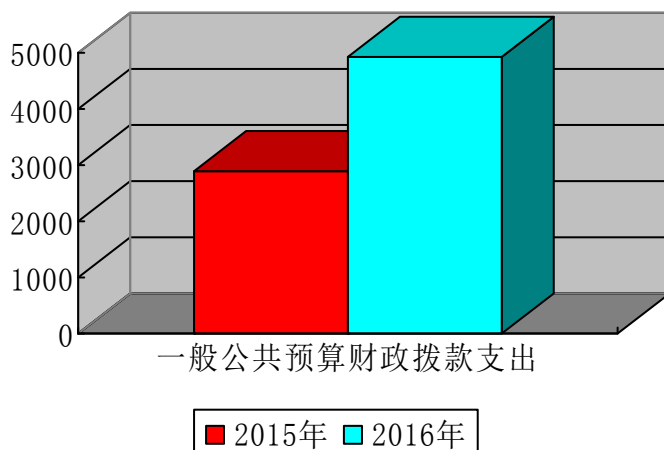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16.8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7.23%。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2034.18万元，增长70.56%，主要变动原因是新成立金堂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导致支出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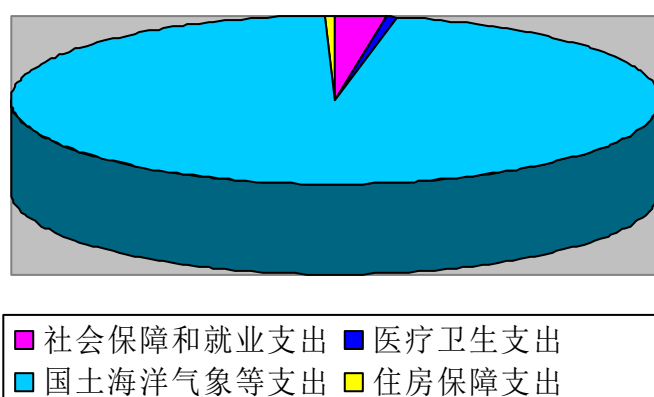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16.8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9.60万元，占2.43%；医疗卫生支出36.13万元，占0.73%；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4737.65万元，占96.36%；住房保障支出23.48万元，占0.4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16年决算数为

119.60 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行政单位医疗:2016 年决算数为 11.9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事业单位医疗：2016 年决算数为 24.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行政运行:2016 年决算数为 72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2016 年决算数为 14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土地资源调查：2016 年决算数为 44.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2016 年决算数为 447.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国土资源行业业务管理：2016 年决算数为 173.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国土整治:2016 年决算数为 88.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地质灾害防治：2016 年决算数为 815.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2016 年决算数为 4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事业运行：2016 年决算数为 1180.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2016 年决算数为 11077.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公积金：2016 年决算数为 23.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80.54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增加 495.35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国土资源事务支出增加 359.82 万元，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135.5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87.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3.3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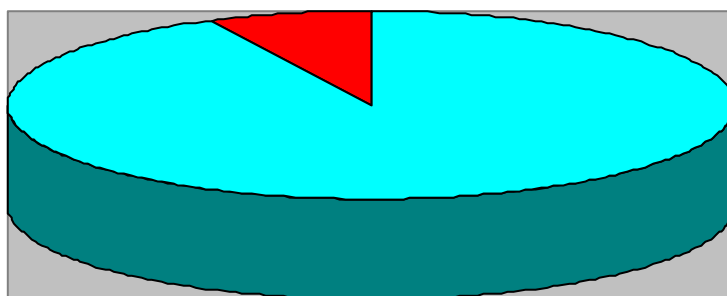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6.82 万元，完成预算 72.7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4.11 万元，完成预算 95.7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71 万元，完成预算 18.07%。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1.05 万元，下降 2.7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5 万元，下降 4.21%，主要变动原因是严格执行公车管理，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45 万元，增长 19.91%，主要变动原因是新成立不动产登记中心，考察、交流学习活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4.11 万元，占 92.6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71 万元，占 7.36%。具体情况如下：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公务接待费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6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4.1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4.11 万元。主要用于地质灾害巡查、土地整理、征地拆迁、执法巡查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 公务接待费

2016 年公务接待费 2.71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9 批次，340 人，共计支出 2.71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和相关单位、公司调研考察及交流学习工作用餐。无外事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627.43 万

元，与2015年相比增加1687.66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征地拆迁项目支出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度，金堂县国土资源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3.30万元，比2015年减少25.67万元，下降21.58%，主要变动原因是统计口径有变化。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度，金堂县国土资源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847.19万元，与2015年相比减少704.27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工程类采购项目减少2206.64万元，而由于新成立单位服务类采购项目增加1503.77万元，，货物类采购项目变化不大。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67.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773.1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06.63万元。主要用于不动产登记中心硬件软件采购，土地整理项目服务。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金堂县国土资源局公有车辆16辆，其中：无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共编制绩效目标1个，涉

及财政资金 1359.85 万元。

十、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项）：指反映用于国土资源规划、研究、管理方面的支出。

12.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调查（项）：指反映用于土地资源调查评价、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地籍调查等方面的支出。

13.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指反映国土资源部门土地利用监测、耕地保护、土地分等级、土地评估等方面的支出。

14.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国土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指反映国土资源行业业务管理经费支出，包括行业标准、规程、规范管理，宣传、内部审计、财务监督、行风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5.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国土整治（项）：指反映国土资源部门国土整治方面的支出。

16.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指反映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支出。

17.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指反映国土资源部门地质矿产资源、地质环境、地质遗迹等开发、利用、监测、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8.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9.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20.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21.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2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4.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5.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